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尊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綸

相　對　人　黃敦郁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票面記載付款地為台中市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